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號

原告 佶達海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芳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513,15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^{35,848}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⁵⁰⁰元外，尚應補繳^{35,348}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²⁴⁹條第¹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⁵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¹件及繕本¹份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家宏